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服务联系单

浙发改办交通函〔2010〕82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们报送的《关于要求出具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乐清至瑞安段工程项目服务联系单的函》（浙交便函〔2010〕460号）悉，应项目申请单位要求，特发此服务联系单。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乐清至瑞安段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温州市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国家和省高速公路网结构布局，有效分流甬台温高速公路日益增长的交通流量。对接海西经济，新增战备入闽通道，加强国防建设等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符合省公路水路交通建设规划。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项目起自乐清南塘，接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终点南塘枢纽，从乐清南塘枢纽至乐清互通与甬台温高速（G15）共线，由原路双向四车道拓宽为八车道，从乐清互通开始采用新线，跨瓯江至龙湾，经瑞安跨越飞云江，终点位于瑞安阁巷东，设阁巷枢纽连接甬台温公路复线瑞安至苍南（浙闽界）段工程起点。路线全长约78公里，其中老路拓宽约23.650公里。本项目拟采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3.5米，拓宽段由原路双向四

车道拓宽为八车道，路基宽度41米。全线共布设枢纽3处，一般互通立交7处，设特大桥46710米/11座，设管理分中心1处，服务区（停车区）2处，养护工区1处，大桥管理站1处。

五、本项目总投资约 176.9 亿元，建设资本金（项目总投资的 25%）由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筹措，其余由银行贷款解决。

请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建设厅、环保厅、农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局、温州市发改委。